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5年
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服務項目之分項內容說明

1. 人工智慧核心技術能力服務項目

適合申請:申請機構的主要營業項目為 AI 相關技術或者是提供 AI 建置生命週期中所需必要技術性資源(標註、算力、MLOPs)。

1.1 模型開發生命週期

1.1.1 數據標註/標註任務/數據品質稽核

釋義：包括有內部標註團隊，或透過網路眾包形式，能接受委託，基於分析建模需求協助進行資料標註、標註檢核與協助進行數據品質檢核等任務之服務。在此項目中，申請機構應該具備規模化的標註團隊，或是有創新或獨特之標註技術。在生成式 AI 中提供微調指令集或人類意見反饋也屬於此項目。

1.1.2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具

釋義：指申請機構除企業外，學校或者是其他具備研發能力的法人也可申請)具備研發動能以提供具獨特性以及應用價值之算法或含使用者介面之工具，同時能作為產品租賃或銷售（不含單純外部產品代理，也不含非自行開發僅使用開源算法者）或是已在企業內部實際應用(僅學校與法人適用)。

1.1.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

釋義：指申請機構能接受委託針對人工智慧模型之效度、穩定性、通用性等面向進行評估，並提供測試評估報告者。

1.1.4 (刪除)

1.1.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

釋義：指申請機構主要產品為非黑箱之人工智慧演算法，或能為既有黑箱模型提升人類可讀、可理解性與可信任之算法或工具。

1.1.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 MLOps

釋義：提供基於 Machine Learning 作業（MLOps 或 AIOps）方法管理模型生命週期之應用工具，以改善機器學習解決方案的效度以及可持續性。

1.1.7 Auto ML 結構搜索

釋義：申請機構能基於（但不僅限於）遷移學習（Transfer learning）或神經架構搜索技術（Neural Architecture Search technology）、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等技術，根據使用模型場景需求，自動搜索（不包括專家規則與基於統計量設定門檻值）出優化模型結構，以提升模型（須符合前述之人工智慧模型之定義）運用成效。

1.1.8 生成式模型

釋義：意指發布原創生成式模型(包括但不僅限於大型語言、視覺基礎模型)，此處的生成式模型應該具有一定程度之創新(包括結構創新，訓練樣本創新以及訓練技巧創新)，且應該要有一種以上的應用對接此模型進行商業使用，申請此項之廠商需要陳述說明創新之處以及對接應用。

1.2 人工智慧演算法與算力提供

1.2.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

釋義：指申請機構具有以雲服務為基礎之市集或平台，將多樣之已訓練模型、模型建置微調、人工智慧工具調用（自行開發、二次開發增值或是外部開發者委託上架）以 API 形式便於開發者調用，並不包含直接交付算法本體開發者。

1.2.2 人工智慧離線 API/程式庫開發

釋義：指申請機構具備開發與提供基於人工智慧技術封裝出的離線 API，具有不限產業之通用性者。

1.2.3 運算資源/算力

釋義：提供人工智慧在建模或推論階段所需使用的計算力，不只是基礎算力還需要能提供訓練模型或推論階段的硬體加速之廠商。

1.3 資訊安全

1.3.1 (刪除)

1.3.2 新型態 AI 攻擊防禦

釋義：主要是有能力處理新型態 AI 惡意攻擊，包括但不僅限於對抗式攻擊（Adversarial Attack）、提示詞注入/越獄、數據下毒或梯度干擾...等人工智慧的新形態攻擊模式，是指透過人工智慧技術來進行惡意攻擊行為進行檢測、防禦或事後清理。申請機構須提供完整之方法論，運用自動化或人力輔助的方式，協助企業對內部模型進行風險評估，同時提出相對應之防禦方案。

1.3.3 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自動化

釋義：去識別化是指資料能以代碼、匿名、隱藏或其他方式，使其他人無從識別為特定個人，去識別化之資料即非個資，能夠開放使用。申請機構具有能夠自動化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識別文字或影像中有涉及個資之算法或工具，以協助企業建立去識別化標準程序，並能有效進行去識別化工作。此外，基於隱私保障所延伸出之相關技術像是聯合學習（Federated learning）等隱私計算也屬於本項。

1.3.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

釋義：指具備以人工智慧技術針對未知或變異程度高的病毒、惡意程式或是攻擊手法提供識別、相似性比對、解決方案搜索與生成等功能，以協助用戶免除病毒及惡意程式之威脅。

2. 人工智慧軟硬體/代理式 AI(Agentic AI)整合能力服務項目

適合申請: 本身具備將人工智慧透過硬體、實體 AI(Physical AI)或是代理式 AI(Agentic AI)的形式整合應用之機構，主要會是硬體廠商或者是硬體加值服務商以及具代理式 AI(Agentic AI)相關應用軟體開發商。

2.1 晶片/邊緣計算/物聯網/行動設備

2.1.1 晶片指令集/硬體加速算法開發

釋義：提供人工智慧專用晶片設計或指令集開發，以及人工智慧硬體計算加速相關演算法開發等服務之廠商。

2.1.2 模型壓縮、效能優化

釋義：針對邊緣計算所衍生之將既有深度學習模型透過剪枝、壓縮、知識蒸餾、重參數化、編譯器優化、推論機制優化等手法，在不大幅損失精確度的前提下縮小模型體積。申請機構需要能為人工智慧企業提供相關服務。

2.1.3 行動裝置、設備端人工智慧相關軟體開發

釋義：是指將人工智慧整合在移動裝置(包括在行動裝置、邊緣計算 hub、物聯網設備)或者是輕量級或是便於攜帶之消費者產品中之軟體開發機構。

2.1.4 其他智慧嵌入式系統整合開發

釋義：非移動端的硬體整合裝置，例如：KIOSK、提款機、販賣機、娛樂機台、等整合設計與開發。

2.2 機器人

2.2.1 工業型機器人

釋義：工業型機器人(AI+機器人，需要有實質上 AI 技術整合其中以滿足工業界高精準度之需求)通常是處於標準化的製造流程，完成指定之固定生產步驟，其對應的行為標準化較高，相對精確度的要求也更高。申請機構需能生產或編寫這類機器人之作業軟體，並協助製造業者將這

類機器人整合入生產線中，若僅是將所有動作逐一以人工程式碼方式實現者，不具申請此項資格。

2.2.2 服務型機器人

釋義：服務型機器人(AI+機器人，需要有實質上 AI 技術整合其中以滿足服務人類多元之複雜需求)，且這些任務不包括工業的生產。服務型機器人被放置於各式複雜環境中，申請機構需能基於人工智慧技術，讓機器人有足夠能力根據周遭訊息做出反應，並順應環境變化調整。

2.3 智慧代理相關技術

2.3.1 代理式 AI(Agentic AI)應用系統

釋義：指申請機構具備基於 LLM 大型語言模型驅動，能夠感知環境、理解目標、進行推理決策，並主動執行任務的人工智慧系統，具備持續行動、自主規劃、工具與技能調用、記憶管理與結果反饋能力，可在較少人工介入下完成複雜工作流程之應用程式，包含單一代理以及多代理協作與治理 (Multi-Agent Orchestration)。

2.3.2 資源最佳化

釋義：指申請機構能針對企業內部或外部資源，運用人工智慧的最佳化演算法，針對「有限資源」下的條件最佳化方案進行自動化建議與動態重排，產出可實際執行之排程結果。

2.3.3 生成式模型微調

釋義：基於第三方機構發布之開源生成式模型為基礎，並根據特殊目的而進行優化(包括但不僅限於語言在地化、深入領域知識，強化長時間工作)，協助客戶進行模型微調或知識蒸餾。

2.3.4 代理式 AI(Agentic AI)相關模組調用與適配

釋義：專指在代理式 AI(Agentic AI)相關模組，包括但不限於工具、Skills、工作流程，甚至是 AI 代理人本身，進行調用，或是根據上下文判斷匹配程度以進行搭配運作。

3. 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

適合申請:本身具備輔助企業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所需之相關知識、方法論、法遵...等非軟硬體技術之資源，主要會是教育機構、非營利組織、學校、合夥組織...等。

3.1 人工智慧技術訓練與選拔

3.1.1 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

釋義：指提供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產業應用及科普性質等與人工智慧相關系列課程（包括線上或線下）之授課機構或認證機構，申請此項之單位應該能提供具深度或是廣度的課程組合，而非是單堂課程，在人員資格上，申請此項目之機構除講師外也可申報課程規劃人員。

3.1.2 (刪除)

3.1.3 (刪除)

3.2 人工智慧法律服務

3.2.1 專利策略與智財權

釋義：泛指與人工智慧相關之知識產權與科技專利策略，以及人工智慧生成內容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機構須能提供此類法律問題之訴訟處理、法務管理等服務(包含合夥型態之事務所或是法人)。

3.2.2 個資保護與國際法規遵循

釋義：提供企業針對人工智慧時代衍生出的各種個人資料保護、個人數位資產侵權、著作權侵害，以及各種人工智慧相關消費糾紛等項目，進行法律諮詢、國內相關法規以及國際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合規輔導，並能針對可能缺失提出改進方案之機構。

3.3 人工智慧導入輔導

3.3.1 人工智慧策略規劃

釋義：能針對委託方的經營型態及面臨需解決的問題，針對（但不僅限於）需求收集釐清、定義可分析數據，數據收集清洗與預處理、分析與建模能力、模型上線維護、數據團隊建立、組織與流程調整等議題，提供諮詢或教練（Mentor）顧問服務，此項為非技術性能量，主要提供給非技術單位或機構申請，資服業者較不適用。

3.3.2 人工智慧倫理與公平性

釋義：人工智慧倫理的定義在滿足社會對人工智慧的倫理道德期望，實際上是利用機器學習從資料中學習倫理和法律規範的準則，並利用資料導向技術量化人工智慧的潛在影響及改變人工智慧的決策優先順序，或評估因為算法造成的公平性問題等。申請機構需能提供這類服務，並協助企業釐清人工智慧倫理的潛在風險並提出改進方案。

3.3.3 (刪除)

4.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服務項目

適合申請: 本身具備將人工智慧技術整合於行業應用，此處之人工智慧技術並無嚴格要求原創但仍需要針對應用創新之處或解決痛點進行說明，主要會是系統整合資服業者...等。

4.1 安全與防護

4.1.1 反恐與犯罪偵防

釋義：具備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從數據中找到犯罪防治或反制恐怖行動之關鍵線索之機構。

4.1.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

釋義：指能提供生物辨識（Biometric）技術，包含臉部、語音聲紋、虹膜、靜脈、指紋等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識別或運用於考勤管理之機構。人臉識別、指靜脈、虹膜...等生物識別因為行之有年，若是要申請此項目，需進一步說明申請機構在這部分應用的架構或技術優於同業之處。

4.1.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

釋義：透過人工智慧的目標檢測、分割、場景識別...等功能，針對公共場所(例如：校園、工廠、建築工地、集會遊行場所等)到居家場域，進行可疑人員排查、進出身分確認、異常警示、防護裝備確認等功能，達到安全防護無死角之目標。

4.2 商業與生產力

4.2.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

釋義：指能夠整合人工智慧技術，協助用戶在商業智慧報表自動化生成，或基於商業智慧報表進行走勢預測、績效指標評估、異常事件自動偵測，以提升用戶商業管理效率之機構。雖然名為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但終點仍然是 BI+AI，如何透過 AI 技術來強化決策者對於數據的理解，或是更有效率的收集情報，都屬於這個分項。

4.2.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

釋義：將人工智慧技術運用在人事管理，包括人才招聘、面試任用、員工關係、適性發展、薪酬獎勵等。

4.2.3 企業協作與溝通

釋義：針對企業內部協同作業、會議記錄摘要、基於 AI 的自動化流程(RPA)、專案管理等議題，透過人工智慧技術來降低內部溝通成本。

4.2.4 輸入自動化

釋義：指申請單位具備基於語音、機器視覺或自然語言之算法，用以協助企業進行（逐字稿錄入、文字糾錯、文字光學識別）等自動化輸入功能，以提升作業效率。

4.2.5 智慧知識圖譜

釋義：指申請機構具備基於人工智慧自然語言理解算法，能自動從龐大數據中抽取知識點、實體關聯，延伸推論之能力。此外提供大型語言模型檢索增強生成(RAG, Retrieval Augment Generation)機制的服務商也屬於此類。

4.2.6 虛擬助理

釋義：指申請機構將多項人工智慧能力整合於擬人化的交互形式(語音、文字...等)，以協助一般消費者或特定行業領域人士處理日常事務者。

4.2.7 智慧客服

釋義：針對具備協助企業(智慧屬於企業端應用，前項虛擬助理是對應消費者端)建置具對話能力（包含文字或語音）且可以直接撥出或接入對話處理的智慧客服解決方案，或提供企業隨租即用具對話能力（包含文字或語音）且可以直接撥出或接入對話處理的智慧客服平台。

4.2.8 智慧廣告投放

釋義：根據用戶歷史行為，透過人工智慧技術精準推送用戶感興趣之廣告內容，同時結合智慧競價排名功能，以協助廣告主降低投放成本。

4.2.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搜索

釋義：本項是指申請機構具備基於用戶數據、產品或內容或社交熱門話題，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挖掘、分類、匹配、排序等操作，以主動將最適合之商品/內容/服務分發至用戶端(推薦)或是被動依照用戶輸入給予最佳回應(搜索)。

4.2.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

釋義：指申請機構可根據自行開發之設備/穿戴式裝置所收集之數據、外部公開數據、或委託方提供之數據，基於人工智慧算法進行分析處理，並產生出模型或決策建議。申請此項者需要針對所使用之人工智慧技術做進一步佐證，單純市場調查、民意調查、數據爬蟲、僅使用基礎自然語言處理(分詞、詞頻統計...)無法認列為本項實績。

4.2.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

釋義：數位分身（Digital Twin）係指透過先進感測器、物聯網設備、數據分析等技術收集數據，結合人工智慧演算法，對具體物理實體之結構、行為及功能進行高精度模擬與同步，旨在達成實時監控、預測性維護、優化管理及決策支持等目的。數位分身應能動態收集並分析來自物理實體之多元數據源，建立其數位映像，使其可在虛擬環境中進行操作、模擬及試驗，以提高物理實體之運行效率及性能，同時降低風險及成本。

4.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

4.3.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

釋義：指申請機構能透過場域內道路情境、輔助測試設備及虛實整合強化學習或多模態模型等技術，來實現或輔助 L0~L5 等級自動駕駛之技術。

4.3.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

釋義：智慧駕駛助理是能夠預測駕駛需求，並提供駕駛有用資訊。例如：個人助理會提醒駕駛即將到來的會議時間，並建議駕駛出發時間，以及提供目前的交通狀況資訊，同時也能對於車載系統進行語音操控與前項最大差別是智慧駕駛助理不會涉及駕駛行為之代理。

4.3.3 智慧地圖測繪

釋義：提供自動駕駛所需的高精度地圖，以及產出高精度地圖所需的人工智慧測繪技術以及相關之地理資訊影像生成。

4.3.4 無人機應用開發

釋義：指申請機構(不一定需要是無人機製造廠商)具備能使用無人機搭配各項人工智慧感知技術，進行空照式巡邏、空照影像3D 成像...等任務之軟體開發能力。

4.4 智慧生活

4.4.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釋義：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實現「永續城市」觀念，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能兼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並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解決全球主要城市都面臨的人口都市化、設施老舊、生活品質、安全等四大問題。

4.4.2 智慧交通治理

釋義：提供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協助相關單位機構提升交通稽查之效率，包括車流計數、高速公路計費、違規偵測、車牌追蹤、車輛識別等服務之機構。

4.4.3 智慧建築

釋義：指透過人工智慧演算法輔以建築相關技術，對建築物內外環境、設備及人員活動進行實時監測、管理及優化，於該建築物場域中達成提高能效、提升舒適度、增強安全性及促進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4.4.4 室內定位應用

釋義：室內無法接收 GPS 訊號，會利用同步定位與地圖建構技術（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SLAM）、藍芽、無線電波、地磁等機制整合人工智慧算法繪製精確度較高的室內地圖，以用於人類在室內導航、人流動線指引、客戶導流等服務場景，或提供給機器，讓機器能理解周遭環境。但純粹運用物理機制感測者不在此項之範圍(例如：RFID、GPS、紅外線...等)。

4.4.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

釋義：基於智慧家居場景下，透過物聯網之設備，與家居成員間透過人工智慧算法進行便利的交互功能設計與研發。

4.5 農、林、漁、牧業

4.5.1 農林漁牧業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

釋義：將人工智慧識別技術廣泛應用於農業中的播種、耕作、採摘等場景，同時針對病蟲害、氣候、市場供需等風險因子進行預測，以大幅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4.5.2 勞動力輔助

釋義：將原本農林漁牧行業之高人力密集作業，例如農田噴藥、病蟲害管理、收成採收、養殖餵食、食品生產履歷追溯等作業，透過整合人工智慧感知技術等技術來減少人力耗用或提升作業效率。單純解決勞動力問題且不具備人工智慧能力之機械無法認列為本項實績。

4.5.3 智慧育種

釋義：透過人工智慧技術與生物工程結合，進行新品種育成、蟲害疾病控制之功能。

4.6 製造業

4.6.1 瑕疵檢測 AOI/良率最佳化

釋義：此項目主要是關注將 AI 應用於生產產品的品質檢核，基於人工智慧機器視覺的自動光學檢查（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能以高速、高精度的方式進行產品瑕疵檢測，運用機器視覺做為檢測標準技術，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良率，以及改進製程使用之技術，或是具備可在產品尚未或無法進行實際量測的情況下，基於生產機台參數之數據模型推估產品品質，達到全檢目標之虛擬量測技術。本項目需要有真實完整的生產線上線使用之實績。

4.6.2 預防性維護/肇因分析

釋義：此項目主要是把焦點放在生產器具的維運與保養，提供工廠生產線上，透過各種感應器回報數據整合分析，事前偵測生產線異常或提早警示可能故障的環節，以降低工廠因故障而無預警被迫停工所帶來的損

失。或能協助製造業廠商在其生產的產品端，透過物聯網技術預先嵌入感應器，在客戶出現故障前，主動採取維護措施，提高服務品質這類預防性維護功能技術之廠商。或是當產品出問題時，事後可從成千上百種涉及人、機、料、法、環等生產參數的條件下，依據關聯性快速篩選出可能影響生產品質的關鍵，生產回溯找出前段製程的肇因。但基於傳統統計量來實現的歸因分析並不符合本項之規範。

4.6.3 智慧製造整合導入

釋義：能提供製造業整合系統面、管理面、數據面等智慧工廠整合服務導入之機構。此項目需要有整廠導入上線之實績。

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1 綠能節電

釋義：此項目主要是針對能源的消費端指能夠基於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協助企業再生能源、減少碳排放以及設備節能相關面向之機構。

4.7.2 智慧能源供應網

釋義：此項目主要是針對能源的供應端，利用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分析偵測與收集供應端的電力供應狀況與使用端的電力使用狀況，並基於這些資訊來調整電力的生產與輸配，或調整家庭及企業用戶的耗電量，以達到節約能源、降低損耗、增強電網可靠性之目的。

4.8 批發及零售業

4.8.1 智慧結帳/商品識別

釋義：基於感應器裝置、機器視覺等技術，來進行用戶自助結帳，或是用戶可直接拿取商品後自動化結帳的任務，同時將這類技術與硬體整合成為無人店、智慧販賣機、智慧冰櫃、自助結帳機等硬體，來提升零售業的經營效率。但使用物理性機制例如 RFID 或是純重量傳感器者，並不符合此項之要求。

4.8.2 進銷存退智慧管理

釋義：透過 POS、ERP 或供應鏈數據，進行商品下訂數量評估、銷量預測、商品流通性最佳化等技術服務，或基於銷售數據與賣場數據進行庫存之自動盤點以及去庫存化之最佳化。

4.8.3 智慧物流/揀貨

釋義：智慧物流是利用傳感器感知技術，將貨物從倉庫發至收貨人過程中的效率提升，包括最佳路線規劃及物流中繼站規劃等。智慧揀貨則是指基於視覺技術，讓機器能取代人類於倉庫中完成揀貨及盤點作業。

4.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9.1 影像影片生成與剪輯

釋義：指申請機構具備運用機器視覺演算法進行圖片生成(包括但不限定於以文生圖、以圖生圖、靜態圖轉影片...等)、解析度自動修復、影像品質提升、特效渲染、智慧剪輯等視覺相關的技術與服務。

4.9.2 文字內容自動生成

釋義：基於第三方的語言模型，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加值，以產生文字類或語言類的相關應用，包括但不限定於機器翻譯、自動摘要、情報收集...等應用。

4.9.3 個人生物數位資產生成與出版

釋義：包括將個人之聲音、臉孔、體態、或是作品風格...等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模仿（人臉合成、語音生成等），並用於新內容之生產，並將此內容進行授權、出版、生後管理服務之機構。

4.9.4 虛擬人物/虛擬偶像設計

釋義：虛擬偶像設計是藉由視覺技術，進行動漫人物設計、性格設定、對話生成、語音合成，並於影視、電影、演唱會或是新聞演出、vtuber、IP 授權等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之機構。

4.9.5 自動化智慧設計

釋義：運用機器視覺技術來讓商品（包括工業產品或面對消費者產品）設計流程簡化，提供包括概念影像收集、概念影像生成、風格轉移、3D 建模等機制。

4.9.6 用戶生成內容（UGC）以及 AI 生成內容輔助

釋義：透過人工智慧技術結合大型語言模型或視覺模型，可讓一般非技術用戶在簡便操作下就能生成獨特的使用者生成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或是讓非技術使用者產出 AI 生成內容(AIGC)的門檻降低。

4.10 金融及保險業

4.10.1 智慧風險控管

釋義：基於人工智慧自動化協助包含金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層面，進行風險評估、信用評分、損失估計、資本適足率估計等功能。此外透過人工智慧技術來輔助像是 KYC(Know your customer)、照會、催收等相關機制也屬於本項之範疇。

4.10.2 機器人理財/智慧投顧服務

釋義：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投資標的選擇、ETF 部位合成、停損或避險策略，以及自動化整合投資訊息、事件對股價影響預測，並將以上技術整合為投資策略或投資組合，為企業機構端或消費者提供上述技術之能力。

4.10.3 內部稽核與作業風險預估

釋義：人工智慧運用在金融監理科技，包括稽核輔助、對內部行員往來紀錄進行快速違規檢測，根據資金流量紀錄找出潛在洗錢案件等應用場景，也被稱為 RegTech（Regulation Technology）相關管理。

4.11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4.11.1 智慧法令遵循管理

釋義：運用大型語言模型來理解法規並將此技術用於建立法規資料庫、進行外部法規與內部規範對應及管控點分析、法令遵循輿情監控，以落實法令遵循機制，並提升法遵風險管理效率。

4.11.2 智慧判決/量刑預估

釋義：根據過去判例分析統計，進行判決輔助或量刑建議。

4.12 教育業

4.12.1 兒少程式開發教學

釋義：針對兒少學習人工智慧或程式開發所設計的課程，由於對象不具備完整程式設計概念，故通常是輔以易於操作的圖形化介面、遊戲及實作互動等來完成學習目標的教學手法。

4.12.2 智慧學習輔助

釋義：透過人工智慧技術，針對學業狀況進行課程內容知識點拆解、知識點學習成果評估、補強重點排序及學習成效追蹤等個人化學習輔助技術之服務。

4.12.3 身心障礙輔助

釋義：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透過人工智慧技術給予協助，如：機器視覺的唇語、手語識別，或對盲人的文字轉語音服務等。

4.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13.1 照護流程最佳化與風險管理

釋義：能將人工智慧技術用於急診流程、手術流程、住院、診後管理以及老年長照與其他照護等階段，以提升照護執行效率以及提升處理被照護者的生理與心理情感問題之能力，或具備提供人工智慧技術用於設計風險評分和管理指標自動預警整合至醫院的決策流程。

4.13.2 生活方式醫學與遠程關懷

釋義：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提醒病人遵循醫囑，協助病人實現自覺自律的健康生活，同時也透過回傳的生理數據及遠端會議技術進行遠端診療，或針對心理疾病患者進行心理健康狀態評估和情緒辨識等。

4.13.3 人工智慧輔助診斷/精準醫療

釋義：基於機器視覺技術，AI 在醫學影像領域的應用能協助醫生提高早診率，減少誤診率，具體技術應用包括疾病篩查、病灶勾畫、臟器三

維（3D）成像等，或基於自然語言理解從歷史病例中找出輔助診斷訊息，或進一步針對歷史病例、基因序列或臨床數據建模等，提升醫療品質。

4.13.4 新藥研發/藥物分子搜索

釋義：指申請機構能為醫學、生物技術和藥理學領域等機構提供基於人工智慧技術，透過藥理性質預測協助設計或篩選候選藥物分子，並有效縮短發現新候選藥物與新藥研發上市過程之技術服務。

4.13.5 醫療穿戴式設備

釋義：有別於一般簡易健康監測，例如：日常熱量消耗、心律、心電監測等，醫療級穿戴式裝置包括生理數據量測、手持醫械、遠端醫療監控等類型，需經過FDA或相關醫事單位認證後方可上市之醫材或是硬體。申請機構需能開發相關硬體，並能透過軟體執行相關數據收集、校準、分析、追蹤與預警等流程。

4.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14.1 智慧觀賽/觀展

釋義：指透過整合賽場上的各處攝影機，搭配虛擬實境將賽事或展覽場數據即時融合，提供觀眾全然不同的觀賽體驗之機構。

4.14.2 智慧電競/虛擬電競選手

釋義：基於人工智慧技術之智慧電競/虛擬電競選手係指運用先進的人工智慧技術模擬並優化選手(真人或虛擬)之操作行為，以實現高度智能化、自主學習及持續進步，並反映在戰略思維、反應速度及協同作戰能力的提升。

4.14.3 智慧體育教練

釋義：基於人工智慧技術之智慧體育教練係指透過包括但不僅限於人體生理數據、競賽過程實況信息，整合人工智慧演算法，對運動員的訓練數據、比賽表現及身體狀況提供個性化、科學化及實時的訓練指導和戰術建議，以提升運動員的綜合素質和競技水平。

4.14.4 (刪除)

4.15 跨業態

4.15.1 人工智慧專案人力外包與派遣

釋義：提供具備人工智慧專業建模，或分析人員供企業短期約聘僱用，或提供專案外包等服務。

4.15.2 人工智慧相關系統整合

釋義：無法以前述選項定義者之人工技術實績應用，若相關實績中將人工智慧部分轉包其他機構執行者，則無法納入實績計算。